附件2

**竞争性比选评分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比选报价（70%） | 70分 | 以参选单位的平均报价为基准，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，以及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内的不扣分；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上的，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，每高出百分之一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；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上的，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，每超过百分之一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报价需罗列预计支出明细，未列明细的不得分。 |
| 综合研究实力（30%） | 单位业绩（15分） | 近三年内，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（当量值）工业项目的节能评估咨询业绩（以获得节能审查意见为准）。每有1个得1分，最多得15分。 |
|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（10分） | （1）资格（4分）：项目负责人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〔专业包含“其他（节能）”〕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得4分。（2）业绩（6分）：本项目负责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（当量值）工业项目节能评估咨询业绩（以获得节能审查意见为准）的，每有1个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 |
| 人员配置（5分） | 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、规划、技术标准及规范，并具有一定数量的对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。每名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

本项目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审，以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。若分值一致，以提供的业绩总投资金额大的优先；若业绩总投资金额也一致，以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高的优先；若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也一致，以人员配置中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人数多的优先。